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秦丽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持有公司 7.74%表决权的股东“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提名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之前由秦丽萍女士担任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张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申林/SHENGLIN LU

程仕军/SHIJUN CHENG

秦丽萍

2021 年 2 月 5 日